



f435g

行車記錄器(GPS)
使用說明書

目錄

WEEE 通知.....	3
CE Regulatory Notice	3
安裝須知.....	3
安全注意事項.....	4
1 導論.....	5
1.1 功能.....	5
1.2 包裝內容.....	5
1.3 產品概要.....	6
2 開始.....	7
2.1 使用儲存媒體.....	7
2.1.1 插入記憶卡.....	7
2.1.2 取出記憶卡.....	7
2.2 安裝.....	8
2.2.1 安裝選配的后置鏡頭.....	10
2.3 連接電源.....	11
2.4 LED 指示燈.....	11
2.5 設備開關與重置.....	12
2.5.1 自動開關.....	12
2.5.2 手動開關.....	12
2.5.3 重置.....	12
2.6 首次設定.....	13
2.6.1 設定時區.....	13
2.6.2 時間設定.....	13
3 使用行車記錄器.....	14
3.1 自動錄影.....	14
3.2 錄影畫面.....	15
3.3 緊急錄影.....	17
3.4 自訂測速點管理.....	17

3.5	錄影中拍照	18
3.6	行車安全	18
3.6.1	測速照相提示.....	19
3.6.2	自訂限速提示.....	20
3.6.3	駕駛休息提醒.....	21
3.6.4	車道偏移偵測.....	21
3.6.5	前車車距偵測.....	23
3.6.6	大燈開燈提醒.....	24
3.7	停車模式	24
3.7.1	停車錄影	25
3.7.2	碰撞偵測	25
3.8	碰撞偵測	26
3.9	HUD 抬頭顯示	26
3.10	播放影片及照片	27
3.11	刪除檔案	27
4	調整設定.....	28
4.1	使用目錄	28
4.2	目錄選項	28
5	規格.....	31

有關本手冊

本文件之內容只供參考，並得以隨時變更不需要事先通知。本公司已盡全力確保本使用者手冊正確與完整。但有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製造廠保留不需事先通知，逕自變更技術規格之權利。

WEEE 通知

歐盟有關使用者處分私人家庭廢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之指令



WEEE



Battery

產品上或包裝上有此一符號，表示此產品不能做為家庭廢棄物處理。您必須依據相關之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回收辦法之規定，處分您的廢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有關這類產品和/或電池的回收細節，請聯絡當地的市政府、您購買該產品的商店或您的家庭廢棄物處理公司。材料之回收有助於保護自然資源及確保能以保護人類健康與環境之方式回收。

CE Regulatory Notice

The product herewith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IEC62368-1:2018, the EMC Directive 2014/30/EU, and the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安裝須知

1. 請衡量前擋風玻璃的可視面積，以不遮擋駕駛前方的視野為原則，將本設備安裝在汽車後視鏡的正下方（前擋風玻璃中央偏上方的位置）。並建議天空與地面佔據錄影畫面各 50%，固定托架後再調整設備使車道對齊圖示與行駛車道對齊。正確的安裝可使設備發揮最大功效，並提升車道偏移偵測的準確性。
2. 確定鏡頭是在擋風玻璃兩刷的範圍內，確保視野良好，即使雨天依然清晰。
3. 不要用手指碰觸鏡頭。手指上的油垢可能會留在鏡頭上，導致影片或照片不清楚。請定期清潔鏡頭。
4. 請勿將本設備安裝在深色車窗上，否則將使隔熱紙受損。
5. 安裝設備之前請確認安裝位置不會受有色車窗阻礙。

6. 本產品僅適用於淺色擋風玻璃或貼附淺色隔熱紙的車窗，若使用深色車窗或車窗貼附有色隔熱紙，將影響錄影成像的效果。
7. 本設備僅適用產品隨附之電源連接器，請勿使用其他廠牌以免設備燒毀。

安全注意事項

- ❖ 使用者須遵守當地法律並以行車安全為優先考量，請勿於行車中操作本設備。
- ❖ 使用設備前請先確認時區、日期與時間已設定完成。
- ❖ 本設備內建的韌體功能僅供使用者參考，道路駕駛請依實際路況作判斷。
- ❖ **GPS** 之定位結果僅供使用者參考，不應影響實際之駕駛行為，本設備無法確保其定位正確性。
- ❖ **GPS** 之定位正確性可能有所差異，包括受天候及使用地點（高樓 / 隧道 / 地下道 / 樹林）所影響，且 **GPS** 訊號無法穿透建築物及含金屬成份之汽車隔熱紙。
- ❖ **GPS** 收訊品質與個別硬體特性有所不同，本設備無法判斷因硬體差異所造成的不同定位結果。
- ❖ 本設備顯示之時速和方位等數值會因外在環境因素影響而有所誤差，僅供使用者參考。
- ❖ 本產品僅供使用於非商業用途，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本公司對於使用本產品所造成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 本產品在使用時會略微變熱，純屬正常現象不代表故障。
- ❖ 不正確地使用本產品或操作不當導致設備或配件損壞，您的保固將會無效。
- ❖ **HP Inc.**對於操作中任何資料／內容的損失概不負責。

開始使用本產品視為同意以上聲明事項。

1 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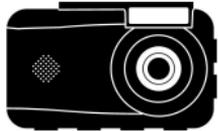
謝謝惠顧此套先進的行車記錄器(以下簡稱前鏡頭為”設備”)。本產品專用於行車時之即時錄影。

1.1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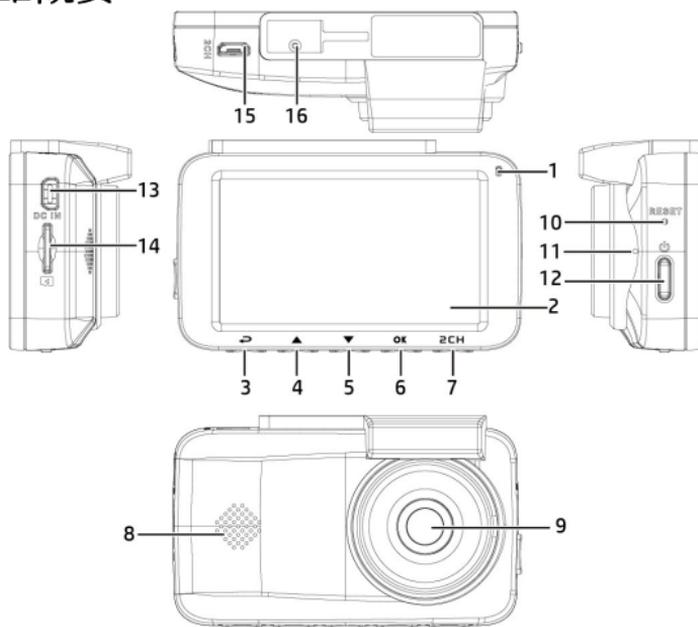
- 2 百萬 CMOS 感光元件
- 超高清畫質 1920x1080
- 3” 彩色螢幕
- 120 度廣角鏡頭
- 碰撞偵測，設備感測到碰撞即自動觸發緊急錄影
- 停車監控
- 多功能行車安全提醒
- 內建 GPS
- 可選配 1080p 後鏡頭

1.2 包裝內容

以下為包裝內容物。若有任何遺漏或損壞項目，請立即聯絡您的經銷商。

行車記錄器	靜電貼	托架	使用手冊
			
電源連接器	後鏡頭(選配)		
			

1.3 產品概要



編號	項目
1	LED 指示燈
2	LCD 彩色螢幕
3	目錄 / 返回按鍵 (☰ / ↶)
4	新增測速點 / 向上按鍵 (📍 / ▲)
5	影片截圖 / 向下按鍵 (📷 / ▼)
6	緊急錄影 / 確認按鍵 (⚠️ / 🔍)
7	鏡頭切換按鍵 (🔄 / 2CH)

編號	項目
8	喇叭
9	廣角鏡頭
10	重置
11	麥克風
12	電源開關/HUD 駕駛訊息
13	電源連接埠
14	記憶卡插槽
15	後鏡頭連接埠
16	托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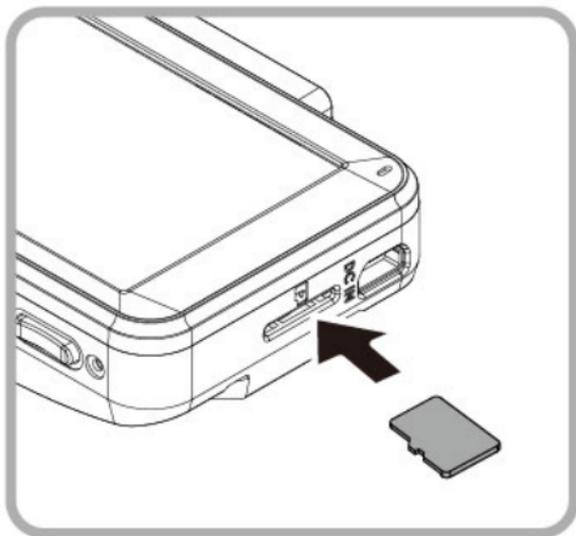
備註：使用設備時請依據螢幕顯示的圖示，操作相應的按鍵 (3~7)。

2 開始

2.1 使用儲存媒體

2.1.1 插入記憶卡

將記憶卡之金色接腳面朝前，如圖示插入記憶卡。



2.1.2 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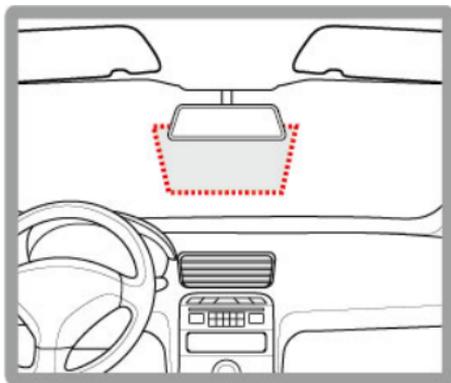
若設備在開機狀態請先關閉電源，並等待設備完成關機程序後再取出記憶卡。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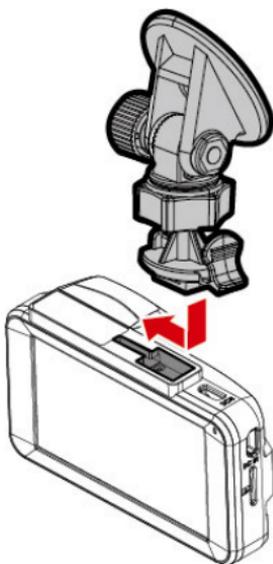
1. 設備在開機狀態時，不要取出或插入記憶卡，以免損壞記憶卡。
2. 建議使用速度等級 V30 以上，且記憶體容量 16 GB 以上的 micro SD 卡。
3. 使用前請先以此設備格式化 micro SD 卡。
4. 請定期格式化記憶卡(建議一個月一次)。
5. 使用64GB以上記憶卡請先用本機格式化。
6. 記憶卡都有使用壽命，長期使用可能會導致寫入速度下降和保存失效，這種情況下建議您購買新的記憶卡使用。
7. 由於市場上記憶卡規格眾多，且品質良莠不齊，本公司產品不保證所有記憶卡皆能相容，若有記憶卡異常，導致無法存儲記錄影像，與行車記錄器無直接關係，請消費者至記憶卡購買處更換新卡即可。

2.2 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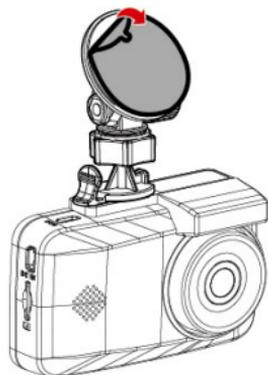
1. 將靜電貼安裝在下圖所示建議區域的擋風玻璃上，安裝前請將玻璃擦拭乾淨，安裝時請將靜電貼與玻璃之間的氣泡擠壓乾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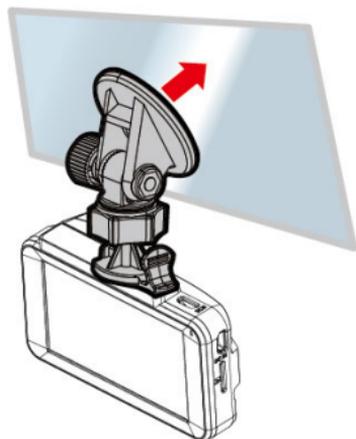
2. 將托架卡榫推入設備上方的托架插孔中，直到聽到咔嗒聲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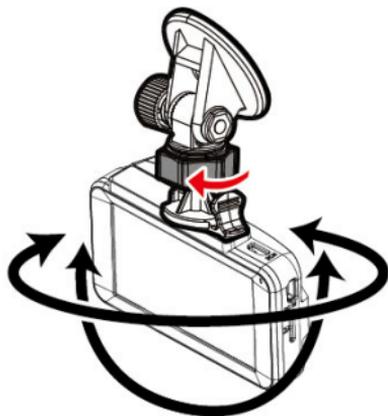
3. 撕除托架底部的離型紙。



4. 將托架黏貼於擋風玻璃上的靜電貼紙，輕壓並確認托架已經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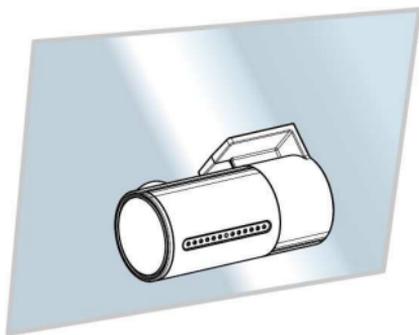


5. 鬆開旋鈕並調整設備的可視角度。
6. 鎖緊旋鈕，並確認設備已牢牢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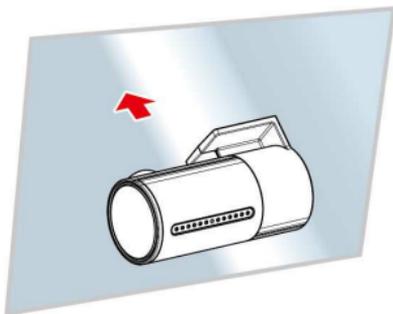


2.2.1 安裝選配の後置鏡頭

1. 於後擋風玻璃取中央偏上的位置，後鏡頭傳輸線插入行車記錄器的2CH插孔，並開啟行車記錄器電源，預覽後鏡頭的錄影畫面，旋轉後鏡頭轉軸，調整欲拍攝窗外的後視範圍。如果影像是上下相反的，請將後鏡頭底座180度轉向安裝。



2. 確認錄影範圍之後，以酒精清潔擋風玻璃的表面，確保黏著表面乾淨無污。撕除後鏡頭底座的背膠離型紙。
3. 將後鏡頭底座黏貼於擋風玻璃上，按壓底座並確認已黏貼牢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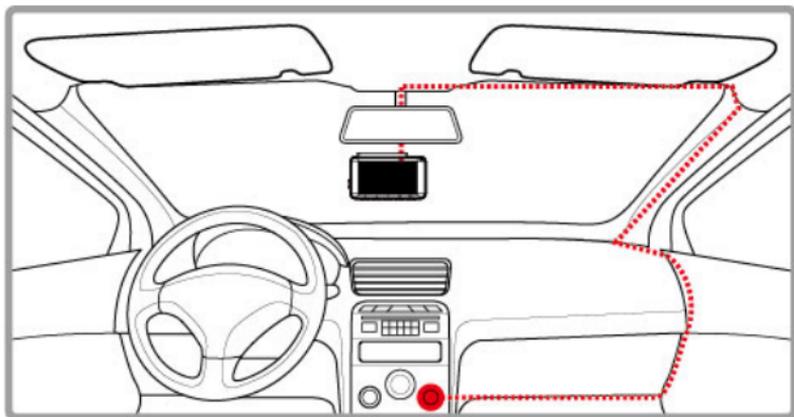


備註：

1. 後置鏡頭不支援熱插拔，請先將設備關機，再插入後置鏡頭。
2. 後置鏡頭僅適用安裝於淺色擋風玻璃或貼附淺色隔熱紙的車窗。若使用深色車窗或車窗貼附有色隔熱紙，將影響錄影成像的效果。
3. 短按  /2CH 按鍵，可切換前/後鏡頭預覽畫面。

2.3 連接電源

限使用本產品包裝內附的電源供應器供電給行車記錄器。



1. 電源供應器的一端連接到記錄器的 USB 埠。電源連接孔輸入直流電壓 5V/1.5A。
2. 將電源供應器的另一端插到車內的點煙器插孔內。車輛的引擎一旦發動，記錄器電源自動打開。車充輸入直流電壓 12/24V。

2.4 LED 指示燈

狀態說明	LED 指示燈顏色
待機中(未錄影)	綠燈恆亮
錄影中 / 錄影中且螢幕關閉	紅燈閃爍

2.5 設備開關與重置

2.5.1 自動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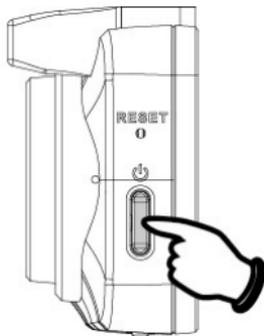
汽車引擎發動之後，等待數秒自動為行車記錄器充電，數秒後將自動開機並啟動錄影。汽車引擎一旦熄火，設備會自動儲存記錄並關閉電源。

備註：本行車記錄器使用超級電容，因此汽車引擎發動之後，需等待數秒為內建超級電容充電，數秒後記錄器便會自動開機並啟動錄影。

2.5.2 手動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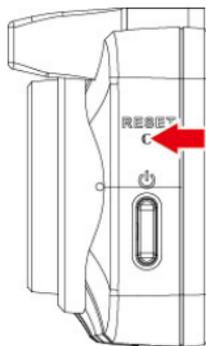
按下**電源開關**按鍵以手動方式打開電源。

按住**電源開關**按鍵至少 2 秒關掉電源。



2.5.3 重置

以大頭針或迴紋針插壓重置洞孔至少 5 秒重新設定。



2.6 首次設定

在使用設備之前，我們建議先設定正確的**時區**、**日期與時間**。

備註：請注意若在錄影期間按  按鍵，系統將會停止錄影並進入 OSD 目錄。請先確認錄影可以中止再操作目錄選單。

2.6.1 設定時區

設定正確的時區，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設定時區**，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設定目前所在的時區，再按  按鍵完成設定。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備註：若衛星無法定位完成，設備時間會依使用者自訂時間為基準。

2.6.2 時間設定

設定正確的日期與時間，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時間設定**，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調整數值，再按  按鍵切換到下一個欄位。
4. 重複步驟 3，直到日期與時間完成設定。

備註：為確保錄影檔案時間的正確性，當超過7天未使用設備時，需重新設定日期與時間。

3 使用行車記錄器

3.1 自動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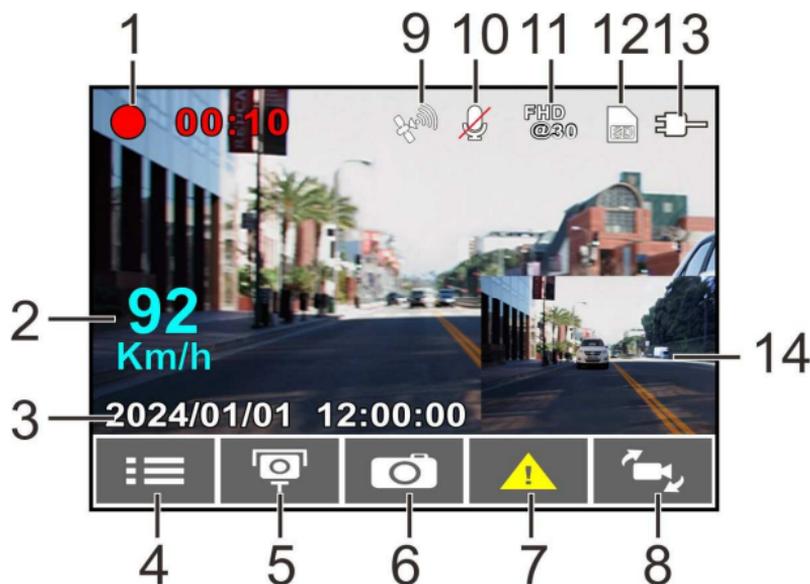
汽車引擎發動之後，等待數秒自動為行車記錄器充電，數秒後將自動開機並啟動錄影。

當引擎熄火時設備會自動停止錄影。

備註：

1. 某些汽車的車用電源並不會隨著汽車引擎的發動/熄火而自動開啟/關閉電源，若設備無法隨汽車引擎自動開啟與關閉電源時，請以手動方式將電源連接器與車用電源連接，再開啟設備電源，或是以手動方式關閉設備的電源，再將電源連接器從車用電源卸除。
2. 可設定每個影片檔案錄影的時長為 1分鐘或 3 分鐘。
3. 設備會儲存影片或照片於記憶卡中，若記憶卡空間已滿時，循環錄影會將一般錄影中最舊的檔案覆蓋掉。
4. 本行車記錄器使用超級電容，因此汽車引擎發動之後，需等待數秒為內建超級電容充電，數秒後記錄器便會自動開機並啟動錄影。

3.2 錄影畫面



編號	圖示	項目	說明
1		錄影時長	影片當前的錄影時長。
2		車速	當前車速
3		日期與時間	當前拍攝的日期與時間。
4		目錄	在錄影期間按 按鍵可進入 OSD 目錄。
5		新增自訂測速點	在錄影期間按 按鍵可新增自訂的測速點。
6		影片截圖	在錄影期間按 按鍵可擷取前鏡頭的錄影畫面。
7		緊急錄影	在錄影期間按 按鍵可進入緊急錄影模式。

編號	圖示	項目	說明
8		鏡頭切換	在錄影期間按 2CH 按鍵可切換子母畫面對應的鏡頭影像。
9		衛星定位圖示	衛星定位的信號狀態。若圖示顯示 X ，則表示設備無法完成衛星定位。
10		聲音記錄圖示	聲音記錄設定為關閉的狀態，拍攝影片時將不會錄音。可進入目錄設定開啟或關閉。
11		影像解析度圖示	當前的影像解析度。
12		microSD卡	 已插卡  未插卡
13		插電圖示	設備插電使用中。
14		子母畫面	呈現後鏡頭的錄影畫面。(後鏡頭為選配)

3.3 緊急錄影

手動啟動緊急錄影，其方式如下：

1. 在錄影期間按 **OK** 按鍵將會進入緊急錄影模式，並於螢幕左上角顯示“**緊急錄影**”的字樣。在緊急錄影模式中錄製的影片會被保護起來。
2. 緊急錄影的時長同錄影間隔的設定。當緊急錄影達設定的時間，系統會回復到一般的錄影模式。



備註：

若啟動**碰撞偵測**功能並偵測到碰撞，設備會自動進入緊急錄影模式。此時會建立新的緊急錄影檔，並且儲存在緊急錄影資料夾，此檔案會受到保護避免被一般循環錄影所覆寫。緊急錄影資料夾約占20%的記憶卡容量。緊急錄影資料夾已滿時，當新的緊急錄影檔建立，最舊的緊急錄影檔會被自動刪除。

3.4 自訂測速點管理

您可以使用本設備自行設定測速照相點。

1. 當衛星定位完成後，在錄影期間按 **△** 按鍵可新增自訂的測速照相點。
2. 本設備最多可新增 50 筆自訂測速點，當超過 50 筆自訂測速點時，螢幕會顯示“**測速點已滿**”。

備註：

若設備新增的自訂測速點已滿，請至**自訂測速點管理**功能選單中選擇**刪除最後一筆**或**刪除全部測速點**。請注意一旦執行**刪除全部測速點**，系統會將所有已建立的自訂測速點全部刪除，故執行前請確認是否要將自訂測速點重新設定。

3.5 錄影中拍照

您可以使用本設備現場拍照。

1. 請於錄影期間按  按鈕擷取錄影畫面。
2. 當螢幕中央顯示  圖示，表示錄影畫面已擷取完成。



備註：

1. 錄影中擷取的照片尺寸取決於影像解析度的設定。
2. 行駛中若執行錄影中拍照，其照片的清晰度可能會受限於標的物的移動速度與外在環境光源的變化，因此拍照功能較適用於事故發生時或路口紅綠燈停駛時，採用靜態的方式拍照存查。

3.6 行車安全

下列的行車安全功能僅提供參考，道路駕駛請依實際路況作判斷。

備註：

1. 行車安全的各項功能無法同時觸發兩項以上的警示，若設備已觸發語音與警示畫面，在當下警示未停止之前，其他的語音與警示畫面會被忽略。
2. 設備必須在衛星定位已完成的狀態下才能作用 **測速照相提示**、**自訂測速點**、**自訂限速提示**、**車道偏移偵測**與**前車車距偵測**，使用前請確認設備的衛星定位已完成。
3. 在陰雨、夜晚或光線不足的環境下啟用**車道偏移偵測**、**前車車距偵測**等功能，設備可能會發生誤判，道路駕駛請依實際路況作判斷。

3.6.1 測速照相提示

若啟用**測速照相提示**，當衛星定位完成且車輛接近測速照相機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若無需語音提醒，可於目錄的**“GPS播報聲”**選項設定關閉。

啟動測速照相提示，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測速照相提示**，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選擇**“關”**，再按  按鍵啟用該功能。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5. 若警示畫面顯示為紅色，表示行車時速已超過該路段的限速，提醒駕駛人應減速慢行。



另有，區間測速、違規停車、科技執法等提示，提醒駕駛人遵守道路規範。

區間測速



違規停車



科技執法



備註：

1. 自動測速照相提示的功能必須具有該地區或該國的測速照相圖資。本產品不保證測速照相的圖資包含您所在的地區或國家，此功能若無法使用，請與當地經銷商確認。
2. 測速照相圖資僅供駕駛人參考，不保證完全符合該地區或國家，道路駕駛請依實際路況做判斷。

3.6.2 自訂限速提示

若啟用**自訂限速提示**，當衛星定位完成且車速超過設定值，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設定自訂限速提示，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自訂限速提示**，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自訂本設備發出警示的限速 [關 / 50 ~ 200 km/h (30~125 mph)]，再按  按鍵完成設定。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5. 行駛中，若出現警示畫面及警示音，表示行車時速已超過自訂的限速，提醒道路駕駛應減速慢行。



3.6.3 駕駛休息提醒

若啟用**駕駛休息提醒**，當開機錄影達 1 小時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並每隔30分鐘重複警示。

啟動駕駛休息提醒，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駕駛休息提醒**，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選擇“開”，再按  按鍵啟用該功能。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5. 當**駕駛休息提醒**觸發時，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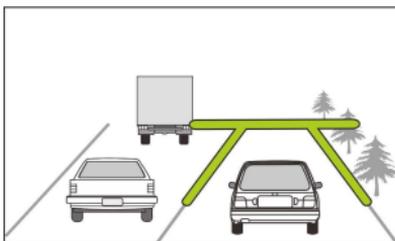
3.6.4 車道偏移偵測

若啟用**車道偏移偵測**，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70 km/h (43 mph) 以上且偏離行駛車道或變換車道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設定車道偏移偵測，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車道偏移偵測**，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選擇“開”，再按  按鍵啟用該功能。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5. 啟用**車道偏移偵測**後，螢幕中央會顯示車道對齊圖示。請調整設備使車道對齊圖示的水平線與路面視平線水平重疊；車道對齊圖示的兩側斜線居中於行駛車道。



6. 當**車道偏移偵測**觸發時，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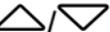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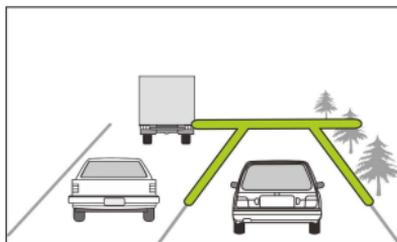
備註：

- 1.請衡量前擋風玻璃的可視面積，以不遮擋駕駛前方的視野為原則，將本設備安裝在汽車後視鏡的正下方(前擋風玻璃中央偏上方的位置)。並建議天空與地面佔據錄影畫面各**50%**，固定托架後再調整設備使車道對齊圖示與行駛車道對齊。正確的安裝可使設備發揮最大功效，並提升車道偏移偵測的準確性。
- 2.請確認車道對齊圖示不會被其他的物體遮蔽(如：引擎蓋)。若車道對齊圖示的端點被遮蔽，將會造成系統誤判。

3.6.5 前車車距偵測

若啟用**前車車距偵測**，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60 km/h (37 mph)** 以上且與前方車距低於 **20 公尺**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若設備未完成衛星定位，且與前方車距低於 **20 公尺**時，亦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設定前車車距偵測，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前車車距偵測**，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選擇“**開**”，再按  按鍵啟用該功能。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5. 啟用**前車車距偵測**後，螢幕中央會顯示車道對齊圖示 。請調整設備使車道對齊圖示的水平線與路面視平線水平重疊；車道對齊圖示的兩側斜線居中於行駛車道。



6. 當**前車車距偵測**觸發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3.6.6 大燈開燈提醒

若啟用**大燈開燈提醒**，當設備偵測到前鏡頭錄影畫面的亮度不足時（例如：車輛行駛於陰雨、夜晚、地下室、停車場、隧道...等光線不足的環境），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啟動大燈開燈提醒，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大燈開燈提醒**，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選擇“開”，再按  按鍵啟用該功能。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5. 當**大燈開燈提醒**觸發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3.7 停車模式

若啟用**停車錄影**、**碰撞偵測**或**縮時錄影**，可透過本設備監控車輛停置時的狀況。
啟用停車模式之前，請您經由專門店安裝**ACC常時電源線**。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停車模式**，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設置停車模式（**停車錄影** / **碰撞偵測** / **縮時錄影** / **關**），再按  按鍵完成設置。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備註：本包裝不包含ACC常時電源線，如欲購買，請洽經銷商。

3.7.1 停車錄影

- 一般錄影狀態下，長按電源鍵 3秒，螢幕會出現“**按OK鍵關機或等待10秒進入停車錄影**”。請等待10秒，記錄器會自動進入停車錄影模式。此時，記錄器會暫時關閉螢幕，處於持續錄影狀態，遇到碰撞或震動，會啟動緊急錄影。
- **【解除】**若要解除此模式，按任意鍵喚醒螢幕並返回一般錄影。

備註：

1. 此模式的錄影檔案與一般循環錄影模式相同，會儲存在一般錄影資料夾。緊急錄影則儲存於緊急錄影資料夾。
2. 檔案大小依錄影間隔設定而定。

3.7.2 碰撞偵測

- 一般錄影狀態下，長按電源鍵 3秒，螢幕會出現“**按OK鍵關機或等待10秒進入碰撞偵測**”。請等待10秒，記錄器會自動進入碰撞偵測模式。此時，記錄器會暫時關閉螢幕，處於待機偵測狀態。遇到碰撞震動，會啟動緊急錄影。
- **【解除】**若要解除此模式，按任意鍵喚醒螢幕並返回一般錄影。

備註：

1. 此模式的錄影檔案會儲存在緊急錄影資料夾。
2. 檔案大小依錄影間隔設定而定。

3.7.3 縮時錄影

- 一般錄影狀態下，長按電源鍵 3秒，螢幕會出現“**按OK鍵關機或等待10秒進入縮時錄影**”。請等待10秒，記錄器會自動進入縮時錄影。此時，記錄器會暫時關閉螢幕，處於縮時錄影狀態。
- **【解除】**若要解除此模式，按任意鍵喚醒螢幕並返回一般錄影。

備註：

1. 檔案儲存於一般錄影的資料夾。
2. 在此模式下，記錄器是以一秒鐘一幀的格式錄影，例如，30分鐘實際錄下來的檔案時長是1分鐘。
3. 檔案大小依錄影間隔設定而定。

3.8 碰撞偵測

若啟用**碰撞偵測**，當設備感測到碰撞時會自動啟動緊急錄影。碰撞偵測預設為中靈敏度，若要變更碰撞偵測的設定，請依循以下步驟：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碰撞偵測**，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設定本設備感測碰撞的靈敏度（高靈敏度 / 中靈敏度 / 低靈敏度 / 關閉），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3.9 HUD抬頭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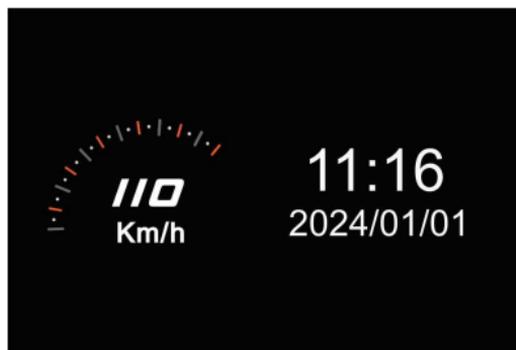
抬頭顯示可查看當前時速及日期時間。抬頭顯示模式時，不影響錄影，亦不影響測速照相提醒。有如下兩種方式進入抬頭顯示模式。

1.手動

在錄影預覽畫面短按  按鍵，即進入抬頭顯示。再按一次  按鍵，即可返回預覽畫面。

2.自動

於目錄設定的**螢幕顯示**選擇抬頭顯示。設定完成後，每次汽車發動，開機預覽畫面後，約 7 秒會自動進入該模式。期間可按  鍵返回預覽畫面。在預覽畫面模式下，若未操作 7 秒後，會再次自動進入抬頭顯示模式。



註：
設備必須在衛星定位已完成的狀態下才能作用行駛速度，否則僅以灰階圖示顯示。

3.10 播放影片及照片

1. 如果正在錄影中，按  /  按鍵停止錄影並進入目錄選單。
2. 按  或  按鍵選擇 **播放** 並按下  按鍵。
3. 按  或  按鍵選擇欲播放的影片或照片檔案並按下  按鍵確認播放。



3.11 刪除檔案

1. 如果正在錄影中，按  /  按鍵停止錄影並進入目錄選單。
2. 按  或  按鍵選擇 **檔案刪除** 選項並按下  按鍵。
3. 按  或  按鍵選擇欲刪除的資料夾並按下  按鍵。
出現以下選擇，按下  按鍵確認。

項目	說明
刪除單檔	刪除所選的檔案。
刪除所有檔案	刪除此資料夾所有檔案。

按  或  按鍵選擇要刪除的影片或照片檔案並按下  按鍵確認刪除。

備註：

1. 刪除的檔案不能復原。刪除前確定想保存的檔案有備份。
2. 同時使用前後鏡頭拍照或錄影，所儲存的檔案，無論您只刪除前鏡頭檔案或是只刪除後鏡頭檔案，兩個前後鏡頭的檔案都會同時被刪除。

4 調整設定

4.1 使用目錄

您可以透過螢幕顯示的目錄自訂常規設定。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目錄選項，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選擇或調整數值，再按  按鍵完成設定。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4.2 目錄選項

主目錄與目錄選項之詳細說明，請參考下表。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播放	選取您要檢視的檔案類別。	前鏡頭錄影 後鏡頭錄影 前鏡頭緊急錄影 後鏡頭緊急錄影 前鏡頭照片 後鏡頭照片
衛星狀態	顯示目前衛星訊號接收的狀態。	
速度單位	設定系統顯示的速度單位。	KM/H / MPH
車速顯示	設定浮水印顯示或不顯示車速。	開 / 關
時間標記	開啟或隱藏浮水印。包含品牌、型號、日期時間、車速及經緯度。	開 / 關
測速照相提醒	若啟用測速照相提示，當衛星定位完成且車輛接近測速照相機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開 / 關
測速點選擇	啟用測速照相提醒之後，可設定固定式或是固定式+移動式測速點的提醒。	固定式測速點 / 固定式+移動式測速點
自訂測速點管理	刪除最後一筆 ：刪除最後一筆自訂測速點。 刪除所有自訂測速點 ：刪除所有自訂測速點。	刪除最後一筆 / 刪除所有自訂測速點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自訂限速提醒	自訂車速上限，當車速超過設定值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關或 50 ~ 200 km/h (30 ~ 125 mph)
GPS 播報聲	開啟或關閉測速照相語音提醒。	開 / 關
設定時區	設定所在時區。	GMT -12 ~ GMT +12
時間設定	設定日期與時間。	按 Δ / ∇ 按鍵調整數值，再按 \odot 按鍵切換欄位與確認。
語言設定	設定系統語言。	依商品實際出貨地區
影像解析度	設定影片的影像解析度。	1920x1080 30fps HDR 1280x720 30fps HDR
EV	設定曝光補償。	-2 ~ +2
螢幕設定	設定螢幕關閉的時間或是抬頭顯示。 設定抬頭顯示時，開機出現預覽畫面後約7秒會自動進入該模式，期間可按電源鍵返回預覽畫面(抬頭顯示時不影響錄影)。 設定7秒鐘或是1分鐘關閉時，在待機或錄影中達設定時間未操作，設備會暫時關閉螢幕，按任意操作按鍵即可開啟螢幕 (螢幕關閉時不影響錄影)。	開 / 7秒鐘關閉 / 1分鐘關閉 / 抬頭顯示
聲音記錄	設定錄影時是否錄音。	開 / 關
音效設定	設定開機音效及按鍵音。	開 / 關
音量	設定提示音的音量。	0 ~ 10
錄影間隔	設備依循您所設定的影片長度將錄製的影片儲存為各個檔案。	1分鐘 / 3分鐘
停車模式	若啟用停車模式其中之一，可於汽車熄火10秒後自動進入停車監控模式。(*需先安裝ACC常時電源線)	關 / 停車錄影 / 碰撞偵測 / 縮時錄影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碰撞偵測	若啟用碰撞偵測，當設備感測到碰撞時，設備會自動啟動緊急錄影。	高靈敏度 / 中靈敏度 / 低靈敏度 / 關
駕駛休息提醒	若啟用駕駛休息提醒，當開機達 1 小時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並每隔30分鐘重複警示。	開 / 關
車道偏移偵測	若啟用車道偏移偵測，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70 km/h (43 mph) 以上且偏離行駛車道或變換車道時，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開 / 關
前車車距偵測	若啟用前車車距偵測，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60 km/h (37 mph) 以上且與前方車距低於 20 公尺時，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開 / 關
大燈開燈提醒	若啟用大燈開燈提醒，當設備偵測到前鏡頭錄影畫面的亮度不足時，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開 / 關
檔案刪除	刪除檔案。	前鏡頭錄影 後鏡頭錄影 前鏡頭緊急錄影 後鏡頭緊急錄影 前鏡頭照片 後鏡頭照片
電源頻率	家用電源規格按地區不同，建議參考各國電壓頻率表作設定。	60Hz / 50Hz
格式化	將設備中的記憶卡格式化，所有的檔案都將喪失。	是 / 否
回復原廠設定	將系統回復到出廠的設定。	是 / 否
韌體版本	顯示當前韌體版本。	

5 規格

項目	說明
感光元件	2 百萬 CMOS 感光元件
有效畫素	1920 (H) x 1080 (V)
儲存媒體	支援 V30 以上速度的 microSD 記憶卡
LCD 顯示器	3" 彩色螢幕
鏡頭	廣角定焦鏡頭 光圈：達 F/1.8
對焦範圍	1.5m~無限遠
衛星系統	GPS
影片檔	影像解析度：1920x1080 30fps HDR 1280x720 30fps HDR
	格式：.TS
靜止影像 (照片)	照片解析度依影像解析度設定為主
	格式：DCF (JPG)
快門	電動快門
重力感應器	3 軸重力感應器
ISO	自動
白平衡	自動
麥克風	內建
喇叭	內建
界面	mini USB, micro USB
電源	超級電容
操作溫度	0° ~ 45° C

項目	説明
操作溼度	20 ~ 70% RH
儲存溫度	-20° ~ 70° C
尺寸	87.5 x 53.7 x 30.7 mm
重量	約 90 克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the Presence Condition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s Marking

單元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Lead (Pb)	汞Mercury (Hg)	鎘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主機外殼	○	○	○	○	○	○
線材	○	○	○	○	○	○
電路板	○	○	○	○	○	○
晶片/電阻/ 電容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